

大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1180003	七顶山街道陆海村金山包装材料厂现有1台4吨蒸汽锅炉,按规定应该取缔;有1台1.5吨煤气发生炉,15分钟加煤一次,加煤时有大量煤气,污染环境。	金普新区	大气	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该单位厂址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所以锅炉不在强制取缔范围之内,举报情况不属实。现有的4吨蒸汽燃煤锅炉手续齐全,该锅炉在今年4月起已停止使用。该企业有一台1.5吨煤气发生炉,用于造纸设备加热烘干,40-50分钟加一次煤,因此投诉中称“有1台1.5吨煤气发生炉,15分钟加煤一次”举报情况属实。但按照煤气发生炉的工作原理,加煤时不会有煤气泄漏的情况,因此“加煤时有大量煤气,污染环境”举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已于2018年4月份停产至今,2018年11月19日新区环保局监察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金普新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加强对煤气发生炉的管理,加大对煤气发生炉的维护和检修频次,确保安全使用。	基本属实	下一步:1.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牵头,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金州公安分局、七顶山街道、金州供电局配合,共同监督企业落后设备拆除及验收工作。2.对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落后设备,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拆除。在此期间,经发局负责监督企业不得生产。	无
2	D210000201811180008	同益乡和平村向阳屯的养殖户于某某将养猪产生的粪便排入村里的小河内,污染河水,且异味严重扰民。	普兰店区	水、大气	该养殖户养猪所产生的粪料堆放在自家墙外的简易储粪池中,养殖污水经由猪舍下水管排放到旁边的小河沟中。	属实	1.要求养殖户于某立即将猪舍的下水口封闭,不准将污水排放到小河沟内。开春后,将门前的储粪池用水泥重新修建做防渗处理。在储粪池未建成之前,及时将粪料清理还田。2.要求和平村委会加强对养殖户于某整改情况的监管,定期向同益街道汇报整改情况。	无
3	D210000201811180012	北海热电厂排放的废气存在异味和粉尘污染,且夜间运行时噪声影响附近香洲园小区居民休息。现在热电厂要增加七个锅炉,举报人担心增加锅炉后扰民问题更严重。	沙河口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基本属实。经多次跟踪检查,北海热电厂除尘、脱硫设施运转正常,在线数据达标。现场未发现异味现象。环保部门于2018年11月9日对北海热电厂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其南侧夜间厂界噪声超标。经调查了解,因热源不足,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按供热规划在北海热电厂新建7台热水锅炉,目前正在做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基本属实	要求企业在现有条件下,合理安排生产,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要求企业在项目前期工作中按有关规定征求居民意见。环保部门及时跟踪监督该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杜绝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发生。	无
4	D210000201811180019	红旗镇张家村村长在未取得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将张家村水库旁边建绿山高尔夫球场和大连田园食府饭店。举报人担心污染水源。	甘井子区	水、其他污染	11月19日,联合调查组现场对两家企业的经营手续及环保设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问题。大连绿色家园会所相关土地、规划、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齐全,污水经隔油池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马栏河污水处理厂;老大连田园食府为张家村集体企业,所在土地为集体村庄用地,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齐全,污水经隔油池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马栏河污水处理厂。	基本属实	1.责成甘井子环保分局与红旗街道加强餐饮企业环境监管;2.责成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红旗街道进一步规范餐饮企业经营管理,严厉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	无
5	D210000201811180020	七顶山乡小朱家村村长朱某某占用付家村国有土地。修建富家村陵园。	金普新区	生态	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经查,反映问题的“富家村陵园”实为“七顶山街道东大山散坟集中点”,位于七顶山街道付家村。经城建局核实“七顶山街道东大山散坟集中点”项目占用权属为付家村集体土地,非国有土地。2010年,因金州经济开发区建设需要,七顶山街道干岛子屯北山,北大山(陆海村、朱家村)、台子山(后海村、老虎山村)四个村的散坟将集中管理,七顶山街道申请,经各职能部门批复,并由村民代表大会同意,选址于付家村建设散坟集中点。	基本属实	下一步:七顶山街道对辖区内居民及各相关单位加强宣传、教育。	无
6	D210000201811180051	一是谢屯镇大屯村小岛上6.7万棵树木被毁,非法采矿1300万立方米,山上3座唐朝古墓被毁。二是沙山村南侧山上毁林1000亩。	瓦房店市	生态	未办结	部分属实	未办结	无
7	D210000201811180073	谢屯镇政府找姜某某整治大屯村南侧4里地左右的山地。姜某某毁坏山上树木六七万棵,并在山上挖石头加工后卖石子。有一座山头已夷为平地,另外两座山头都只剩一半。山上48座唐朝古墓群破坏了5座。举报人反映到省里后,现在已经停工了,但是没有任何惩罚,也没有恢复原状。现在姜某某还想继续开发山,举报人要求彻底制止毁坏行为。	瓦房店市	生态	经查,姜某某系瓦房店永兴爆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将小岛南山矿列入瓦房店市废弃矿山综合整治计划,经公开招标,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和瓦房店市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小岛南山矿地质环境治理工程。2018年1月21日该治理项目正式施工,主要内容为削坡、场地平整、复绿。中标单位瓦房店永兴爆破有限公司在该治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因降坡复绿技术规范需要破坏了矿坑周边10.08亩范围内的林木,经瓦房店市众成林业规划设计院现场勘测,共毁坏黑松、侧柏410株。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需要进行陡边坡治理,工程总挖方量为156.66万立方米,目前仅施工近4个月,不存在非法采矿1300万立方米行为。2018年4月16日瓦房店市博物馆接到有关举报,经大连市文物局、公安局内保支队、辽宁省文保中心等单位调查,西部2个山头及山脊上的13座(原纪录48座)积石墓消失。2018年4月16日瓦房店市文广局下达停工通知书,至今该治理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根据2017年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经信委、财政局等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原则,通过合理处置废弃矿山产生的剩余砂石土料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废弃矿山治理的精神,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了施工单位可以合理处置废弃矿山产生的剩余砂石土料,不是非法新开采的石料。该废弃矿坑治理项目是生态修复工程,谢屯镇政府受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依法办理了有关手续,后因文物保护问题从4月16日停工至今。目前,正在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待文物保护工作整改到位后,将继续推进此项生态修复工程,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基本属实	2018年9月28日瓦房店市林业水利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治理项目施工单位限期恢复原状,罚款82000元人民币。目前,罚款已经缴纳,待废弃矿坑项目削坡施工完成后进行复绿。2018年7月13日,小岛古墓群案件移交瓦房店市纪委,已经立案调查。	无
8	D210000201811180078	东港商务区C05地块(朗豪东港小区正对面)的大连中建八局在建酒店19点至次日6点有拉水泥罐车出入,半夜施工,噪声扰民。	中山区	噪声	环保分局会同城区建设服务中心,到施工现场对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该项目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施工单位主要进行的混凝土浇筑施工,大约每十天左右一次,在施工浇筑混凝土体量较大时,施工时间较长,混凝土浇筑在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故出现夜间施工。	属实	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注意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应及时汇报,在确保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承诺将对后续工程施工时间进行调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要夜间连续浇筑作业,提前向周边居民进行告知,同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无
9	D210000201811180080	华彤食品有限公司老板在吴炉镇桥上村经营大型养殖场,养殖粪水直接排至牟牛河中,导致河水乌黑腥臭,影响附近饮用水水质。	庄河市	其他污染、水	经查,养殖场为大连安特种貂繁育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种貂繁育,共建有貂棚77个,目前存栏母貂约20000只,公貂约5000只。该公司建有一座300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并建有一个3600m ³ 收集貂粪尿污水的储水池,采取了简易的塑料布及粘土防渗措施,但防渗、防漏措施不达标,临时堆粪场暂无有效的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加药记录和运行记录完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牟牛河,该企业污水排放口附近水体浑浊,有漂浮物,颜色不正常并且有异味,在排污口处采集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水质达标;该厂区东侧有养殖粪便堆放,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易造成环境污染。2018年11月21日庄河市疾控中心对桥上村曲堡屯三处水井进行抽样检测,其中一处硝酸盐、嗅和味不合格,另一处硝酸盐不合格,其余一处各项指标均合格。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0日,庄河市相关部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要求该公司做好以下整改工作:一是对现场堆放的粪便立即进行清理,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二是对污水处理池进行升级改造,达到防雨防渗防漏的效果;三是要建设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四是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该公司经理当场承诺,在2019年5月(春季化冻后)再增加投资50万元,不折不扣地完成上述整改要求。	无
10	D210000201811180081	太阳办事处龙城屠宰场肉鸡屠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复州河,严重污染河水;每天夜间还用大罐车拉出部分污水直接排到农田,气味特别大,污染环境。	瓦房店市	水、其他、大气	经查,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瓦房店市太阳办事处那屯村,该公司建有一条生产线,设计屠宰能力10万只/天肉鸡,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600t/d,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在运行,运行记录齐全,排污口有生产废水排放,现场在排污口进行采样监测,排放废水达标。经对周边农田进行巡察发现,在太阳小学北侧农田内发现有污水排放痕迹和一定异味,进一步核实得知,该农田是海城市一名陈姓土地承包商所承包的土地(约500亩)。因农田内荒草和秸秆较多,又禁止焚烧,为加快荒草和秸秆腐烂,该土地承包商与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污水班班长王某某协调,由王某某做主将部分处理后的污水运往该农田。但考虑利用公司车辆白天不方便,因此决定天黑后向农田内运送污水。询问得知,目前排入污水约30车(近500吨)。	基本属实	针对龙城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瓦房店市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拟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太阳街道办事处采取有效措施(覆土深耕),尽快消除可能造成的污染。	无
11	X210000201811180007	复州湾街道裴屯村君华白灰厂,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使用传统燃煤窑炉烧制石灰石,晚间偷偷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金普新区	大气	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使用传统燃煤窑炉烧制石灰石”,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该厂1998年12月1日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但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该企业属于使用燃煤烧制石灰的土立窑,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属于淘汰设备。“晚上偷偷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该企业的窑炉未安装除尘设施,于2018年7月停产至今。期间未接到群众举报,金普新区环保局现场多次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迹象。但该企业以往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污染。	基本属实	已采取措施:金普新区经发局已对该企业提出要求继续执行停产,在进一步核查期间,不得生产。企业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改造设备期间继续停产。	无
12	X210000201811180020	大连电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非法破坏及占用红旗街道岔鞍村南岔沟农田、土地,在西郊森林公园深处建设房屋,破坏林地5万余平方米。	甘井子区	生态、其他污染	该案件涉案违法主体分别是大连安达庆安开发公司和大连电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以来,大连安达庆安开发公司破坏西郊国家森林公园内南岔沟区域的集体林地并将形成的土地对外租赁,涉案违法用地性质为集体林地和村庄用地,未占用农田。其中,2006年3月,大连安达庆安开发公司未经批准在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岔鞍村南岔沟违规占地20140平方米建设办公楼等项目;2010年5月,大连安达庆安开发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30110.5平方米土地擅自占用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岔鞍村南岔沟建设养老度假村(翠林悠然别墅)项目;2011年6月,大连安达庆安开发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1576.1平方米土地擅自占用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岔鞍村南岔沟建设自来水泵房项目。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分别于2006年7月6日、2011年3月31日、2012年5月7日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同时大连市森林公安局于2011年5月对大连安达庆安开发公司破坏岔鞍村49067平方米林地的违法行为刑事立案调查,并于2013年3月26日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被告涉事企业法人因病故未继续追求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10030320元已经全部缴纳。2018年9月,对大连电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占用6827平方米土地并将地面水泥硬覆盖及放置多个集装箱作为宿舍和仓库使用等违法行为,大连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进行了立案调查。	基本属实	以往处理情况:大连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已对涉案企业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了查处;大连市森林公安局已对安达庆安公司刑事立案查处,并移交法院作出了刑事判决;红旗街道2012年对3000余平方米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2018年9月,对大连电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占用6827平方米土地并将地面水泥硬覆盖及放置多个集装箱作为宿舍和仓库使用等违法行为,大连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进行了立案调查。2018年11月12日,经甘井子区联合工作组现场调查核实后,要求大连电连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对该违法占地行为,立行立改、恢复原貌,责成红旗街道对整改工作工作进行监督。该企业于14日起开始自行清理,于16日完成整改。	问责1人
13	X210000201811180022	一是沈阳客运段大连运用车间检测火车刹车噪声扰民,该车间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二是港湾隗景小区邻近疏港路高架,车辆噪声扰民。	中山区 中山区(城建局)	噪声、大气	一、沈阳车辆段大连运用车间在对车辆检修过程中,微控列车试风装置在气体压缩时产生水气,排气阀自动排放水气间断性发出的短促噪声。噪声产生时间间隔约为30分钟至60分钟不等,每次排气持续三秒左右。接到群众举报后,大连运用车间已将排气噪声源安装了消音器和隔声罩。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对该车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沈阳车辆段大连运用车间场院及车间内地面全部为水泥硬覆盖,作业时未发现有扬尘产生。二、经核实,此督办件与第9批D210000201811120029号、第11批X210000201811140066号、第12批X210000201811150047号、第14批X210000201811170088号督办件投诉内容相同。疏港路作为我市交通主干道,车流量大,交通噪声影响大。且疏港东桥港湾隗景小区路段现状无声屏障设施。因此,举报属实。	部分属实	一、人民路街道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在受噪音影响的高层楼道内张贴“关于部分居民环保投诉问题整改进展告知信”,告知居民沈阳车辆段大连运用车间已将七台试风装置的排气噪声源安装了消音器和隔声罩。11月19日下午,中山环保分局会同人民路街道、大连车站派出所,组织居民代表到沈阳车辆段大连运用车间,对投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实地参观,参观后居民代表对噪音的整改情况表示满意。二、在疏港东桥职工街匝道和主桥上安装声屏障设施。预计2020年底完工。	无
14	X210000201811180031	金座大厦锅炉房与居民楼太近,排放黑烟,炉渣露天堆放。同时,院内加工噪声扰民。	金普新区	大气、噪声	未办结	属实	未办结	无